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透過產品銷售交易不時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產品銷售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預期產品銷售交易之二零一三年現有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因此，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已同意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不時向鴻海集團租用非不動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基於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產品銷售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基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少於5%。鑑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兩者之關連，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之完整之端對端製造服務。

鴻海集團為3C電子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4%。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乃訂約方就產品銷售交易而訂立，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產品銷售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產品銷售交易之詳情(包括該等現有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已同意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不時向鴻海集團租用非不動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鴻海集團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產品銷售交易款項。

##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之應付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產品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之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之應付租金為準。

有關訂約方可就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向鴻海集團租用相關非不動產訂立個別特定之租賃協議。該特定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均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致，並詳列規範租用該非不動產之年期、租金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予鴻海集團之租金將於有關訂約方不時按個別情況協定之有關期間內支付，預期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會計記錄過帳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

##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認為，因應鴻海集團不時之需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藉此賺取更多收入，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惟鴻海集團須按相當於市價之價格及／或本公司認為公平及合理之價格向本集團採購產品。

###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於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其他生產項目時，本集團或須使用非不動產，包括專用設備及機器。透過向鴻海集團租用該等非不動產，本集團可按本公司協定之租金率使用該等非不動產，從而節省資本開支。

###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產品銷售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鑑於本集團製造手機之產能及專業知識，預期鴻海集團將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透過產品銷售交易向本集團採購更多其所製造之產品。本公司認為，利用本集團可供使用之製造手機產能、專業知識、資源及設施生產以及按本公司協定之價格銷售更多產品，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本公司預期產品銷售交易之二零一三年現有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故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產品銷售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以及產品銷售交易及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	建議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交易	103,123	80,845	19,073	127,000	656,000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	-	-	-	13,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產品銷售交易

- 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實際金額；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可能向鴻海集團銷售之額外產品(經雙方協定)，已考慮該等額外產品之相應生產計劃；

####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 本集團將向鴻海集團租用之相應非不動產(經雙方協定)，已考慮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一三年進行及可能須向鴻海集團租用非不動產之生產項目；及

#### 緩衝額

- 5%之緩衝額。

鑑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為本公司之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如適當)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再續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並將就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設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年度上限，以及相應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且產品銷售交易及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項下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李國瑜博士(非執行董事)與鴻海之關係，彼已就有關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基於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產品銷售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基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少於5%。鑑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兩者之關連，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鴻海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函件。

產品銷售交易及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租用非不動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各自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考慮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不動產」	指 可移動之非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機器、材料、裝備、成套工具、儀器及其他可動產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 交易」	指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交易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所計算之百分比率
「產品銷售交易」	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所預期，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產品銷售交易及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瑜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